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苏翰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挤塑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翰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翰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挤塑板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585-89-01-9422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冬梅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宣公东路 29 号 4 号房														
地理坐标	(121 度 8 分 36.073 秒, 31 度 28 分 54.6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数据投备[2025]834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9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table border="1">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r> </table>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太仓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苏政复[2011]57号；</p> <p>2.规划名称：《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太政复[2018]7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太环审[2025]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规划范围段：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宣公东路29号，在规划范围内。</p> <p>功能布局：高新区是太仓市城区的有机组成部分，太仓城区的规划结构为“两轴、三心、八片区”，其中高新区涉及其中的“两轴、一心、七片区”。两轴：沿郑和路—上海路东西向形成的城市综合发展主轴，沿东亭路形成的南北向城市功能发展次轴。一心：陆渡体育公园周边的市级体育中心。六片区：北部综合片区、德资工业片区、板桥综合片区、陆渡战略发展片区、江南路工业片区和三港工业片区。产业定位：①德资工业园。以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为特色，兼顾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新能源、新材料（非化工）等主导产业。②板桥综合片区：该片区规划保留两块工业用地。</p>						

其中靠近沈海高速公路的工业用地主要发展新材料产业，主要发展精密机械、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四通路、常胜路之间的工业用地主要以汽车零部件研发和生物医药研发为主，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③三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④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开发区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禁止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宣公东路 29 号，项目所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且租赁厂区土地已合法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5525476 号。项目所在地隶属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的板桥综合片区，项目从事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电镀、印染等禁止项目，因此项目建设不与规划产业定位相违背。

##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5]2 号），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审查意见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四至范围：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总面积 66.4062 平方公里，即为高新区管辖范围扣除国开区、科教新城、城厢镇、省级高新区等区域后的范围。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期限 2023-2030 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宣公东路 29 号，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功能定位	本次规划包含北部综合片区、德资工业园（部分）、新区综合片区（部分）、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板桥综合片区、陆渡战略发展片区、三港工业片区和江南路工业片区等。产业主要布局在德资工业园、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板桥综合片区、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 5 个片区。其中，德资工业园以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高端制造业为特色；中欧绿色数字创新合作区以绿色能源、先进材料、先进制造、数字经济为特色；板桥综合片区以新材料为特色；四通路、常胜路片区（新区综合片区中）为生产研发功能特色；三港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为特色。同时保留已有的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传统产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宣公东路 29 号，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板桥综合片区内，本项目为挤塑板制造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违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板桥综合片区的发展规划。

工作重点	<p>(一)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产业园建设和环境管理，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p> <p>(二)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清洁化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产业园绿色发展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三)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p> <p>(四)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产业园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p> <p>(五) 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p> <p>(六)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开发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p>	本项目满足《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要求，本项目满足园区的规划布局、产业结构。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p>(一) 加强德资工业园工业用地与恒通佳苑小区之间的绿化建设，严格控制周边企业异味排放。德资工业片区内排放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于远离恒通佳苑地块。</p> <p>(二) 板桥综合片区内规划保留工业用地主要发展无污染、轻污染新材料产业和生产研发企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同时加强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p>	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宣公东路29号，属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板桥综合片区，远离恒通佳苑地块，约2.2公里。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项目满足板桥综合片区的功能定位要求。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外排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与高新区排水规划要求相符。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不具备回收价值，经二级

	<p>(三) 规划区南侧的部分区域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规划实施后，应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环境管理，禁止排放污水、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p> <p>(四) 建议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工业用地，对标德资工业园进行提档升级。板桥综合片区(常胜路、四通路工业片区)、泉州路工业片区“退二进三”区域内的企业全部退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p> <p>(五) 建议加快城东水质净化厂和横沥河湿地型河道净化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抽送至城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减少对浏河造成的水环境压力。</p> <p>(六) 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带；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的项目，排放 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远离居住用地。</p>	<p>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不占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亦可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企业以厂房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距本项目最近的星光码头，距离为 140m。</p>
	<p>综上，本项目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①本项目主要进行挤塑板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修改版）中“C2924 泡沫塑料制造”。</p> <p>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p> <p>⑥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其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p> <p>⑦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b>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b></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li> <li>(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li> <li>(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li> <li>(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li> <li>(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li> <li>(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li> <li>(七) 围湖造地；</li> <li>(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li> <li>(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li> </ul>
---------	--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宣公东路 29 号，距离太湖约 69.6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项目排放污水为生活污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建设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宣公东路 29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3.76km。本项目不占用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3.99km 处。本项目不在

	<p>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p>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①空气环境质量</p> <p>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4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26μg/m<sup>3</sup>。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项目所在区域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26μg/m<sup>3</sup>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p>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p> <p>②水环境质量</p> <p>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p>
--	--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4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优Ⅱ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

###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表1-3、表1-4。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改、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执行。	不涉及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6.禁止新建、技改、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	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p>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不涉及	相符
<b>表 1-4 本项目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合性</b>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项目布局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管控要求。</p> <p>(2) 区内禁止在基本农田区域进行各项非农建设。</p> <p>(3) 区内水域和防护绿地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 原则上不得开发和占用。</p> <p>(4) 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 应设置以道路(河道)+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 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50米; 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的项目, 排放VOCs、氨气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尽量布置远离居住用地。</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 不占用基本农田; 不占用水域;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属于工业企业,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星光码头(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140米), 符合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环境质量</p> <p>(1)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030年,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浓度分别达到25、10、35微克/立方米。</p> <p>(2) 浏河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横沥河、吴塘河、半泾河、城北河、盐铁塘等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p> <p>(3) 区内工业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居住区、商业区满足2类标准要求; 城镇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区满足1类标准要求; 交通干线两侧满足4a类标准要求。</p> <p>(4) 区内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区内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p>	<p>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新浏河满足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2024年太仓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等级为二级“较好”, 道路交通噪声评价等级为一级“好”, 功能区噪声昼、夜间等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即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p>		
	<p>污染物排放总量</p> <p>(1) 废水污染物: COD729.65吨/年; NH<sub>3</sub>-N40.57吨/年、TP7.28吨/年、TN231.39吨/年。</p> <p>(2) 大气污染物: SO<sub>2</sub>273.79吨/年、NO<sub>x</sub>48.06吨/年、颗粒物187.80吨/年、VOCs266.22吨/年。</p> <p>(3) 规划区新增涉电镀和湿法刻蚀等工序项目, 重金属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得外排。</p> <p>(4) 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5)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 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可在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 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属于电镀和湿法刻蚀项目, 项目运行达到同行业内先进水平。</p>		
产业开发准入	优先引入	<p>(1) 高端制造产业: 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含研发)、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2) 电子信息产业: 高端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电子制造、电子元件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新材料产业: 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 (4) 生物医药产业: 生物药品制造(不含原药生产)、生物医药研发、健康食品制造; (5) 现代服务业: 职业教育、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科技服务。</p>	<p>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 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引入的项目。</p>	

	禁止引入	(1) 湿法氨纶生产工艺，硝酸法腈纶生产工艺；(2) 混凝土搅拌、生产沥青、沥青热熔、使用沥青的工业项目；(3) 造纸项目；(4) 含有建材粉碎工序的项目；(5) 单纯化工研发类项目；(6)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处置项目；(7) 新建纯电镀项目，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8) 不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9) 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10) 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管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发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8吨/万元；(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66.4062平方公里；(3)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38.32平方公里；(4) 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10.86平方公里；(5)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5吨标煤/万元。(6)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7) 按《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城东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行政许可决定》（苏环许可〔2022〕9号）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水质净化厂中水回用规划并尽早实施，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用水、用电量均较小。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宣公东路29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结果更新成果公告》，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普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宣公东路29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

		<p>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新浏河，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本项目不涉及
<b>二、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满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严格执行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本项目不涉及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p>			

相关要求。

###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法[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宣公东路29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如下表1-6。

表1-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至规划期末4家企业占用浏河两岸100米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全部清退，退出后的地块用途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发[2021]3号)第十三条规定。(2) 禁止在基本农田区域进行各项非农建设。本次规划开发建设如占用少量基本农田，主要用作教育科研用地，但需在做好基本农田占补平衡下进行；(3) 禁止占用水域，禁止破坏水域的建设活动；(4) 以绿化和防护林建设为主，严格控制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5) 优先引入：①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含研发)、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②电子信息产业：高端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电子制造、电子元件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③新材料产业：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④生物医药产业：生物药品制造(不含原药生产)、生物医药研发、健康食品制造；⑤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科技服务。(6) 禁止引入：①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禁止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②新材料产业：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铸造、冶炼工艺的金属材料生产项目。③电子信息产业：项多晶硅、单晶硅前道生产项目，综合电耗大于200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硅片年产能低	本项目不涉及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严格执行《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不占用基本农田区域，不占用水域；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4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无电镀工段、非印染、非新材料产业、非电子信息产业、非生物医药及生物医药研发产业；本项目不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化工、非造纸、印染、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符合园区定位，非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	符合

	于 5000 万片的项目，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项目，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项目，线路板拆解目。④生物医药及生物医药研发产业：化学合成的原药生产的项目。⑤其他：产能过剩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工艺或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涌等工序）；化工、造纸、印染、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废水污染物：COD1112.1 吨/年；NH <sub>3</sub> -N92.67 吨/年、TP11.12 吨/年、TN278 吨/年。(2) 大气污染物：SO <sub>2</sub> 114.89 吨/年、NO <sub>x</sub> 57.78 吨/年、颗粒物 69.36 吨/年、盐酸 4.47 吨/年、硫酸雾 2.14 吨/年、VOCs255.14 吨/年。(3) 危险废物：16994.76 吨/年。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可在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平衡，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不属于电镀和湿法刻蚀项目，项目运行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发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完成电子化备案工作，与园区应急响应体系相衔接。且在营运后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 66.4062 平方公里。(3)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 38.32 平方公里。(4) 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 10.86 平方公里。(5)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水、用电量较小，符合要求。企业不使用煤炭、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 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h2>6、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合性分析</h2> <p>为全面融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融入上海大都市圈，统筹构建新时代太仓国土空间新格局，太仓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p> <p>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为本，营造更加幸福宜居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全面提高太仓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p> <p>《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范围：全市域，总面积：809.93 平方公里，2020 年全市 GDP：1386.09 亿元，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83.1 万人，规划期限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5-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p>			

《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宣公东路 29 号，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三区三线图见附图 4，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相符性分析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1. 完成石化、化工行业全过程污染控制。2. 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3. 完成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4. 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经评估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8、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集气系统或集气罩收集，风速 >0.3m/s。	相符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

大气（2020）33号）相关要求。

####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8。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储存于包装袋内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或管道输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相符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本项目废气收集符合规定，符合要求。  输送管道密闭，符合要求。  本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3\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2\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leq 2\text{kg/h}</math>，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p>	相符
<p>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具有相符性。</p>				
<p><b>10、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苏州市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加大 VOCs 治理力度要求：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制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产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根据《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第三节：强化 <math>\text{PM}_{2.5}</math> 和 <math>\text{O}_3</math>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项目主要进行挤塑板</p>				

生产，行业类别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项目挤出、发泡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拉毛、粉碎粉尘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占用生态红线，项目建成后加强隐患排查。

因此，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 1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924泡沫塑料制造，生产的产品为挤塑板，相关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p>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国家、省《意见》总体要求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加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大工作落实力度，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塑料制品生产，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流通、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易降解、能回收、可循环利用的替代产品，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管理制度，协同有序推进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努力推进美丽苏州建设。</p>	<p>本项目属于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相符
2	<p>二、主要任务            (一)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挤塑板(用于墙面保温)加工，不涉及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不涉及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不涉及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不涉及使用废塑料为原料。</p>	相符
3	<p>(二)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创新模式。            3、着力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动能。            (1) 推动传统塑料制品绿色化。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p>	<p>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p>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 号）相符。

#### 12、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由来</b>													
	<b>1.1 企业简介</b>													
<p>江苏翰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原位于太仓市高新区新浏路 67 号 3 檐，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砌块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石棉水泥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b>1.2 企业现有项目简介</b>														
<p>成立至今，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见下表。</p>														
<b>表 2-1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b>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批复的生产内 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 情况	备注								
1	《江苏翰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保温隔热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太仓市高新区新浏路 67 号 3 檐	年产保温隔热板 100 万立方米	苏行审环评 [2021]30202 号， 2021 年 06 月 16 日	已于 2022 年 11 月验 收	实际生产能力为 40 万立方米								
<b>1.3 本项目建设内容</b>														
<p>现因原地址房租到期，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搬迁至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宣公东路 29 号 4 号房 1 层，租赁总建筑面积约 4900 平方米，搬迁后从事挤塑板生产。</p>														
<p>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了苏州太仓市数据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5]834 号，项目代码 2511-320585-89-01-942295），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挤塑板（用于墙面保温）40 万立方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江苏翰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p>														

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翰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挤塑板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翰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宣公东路 29 号 4 号房；

建筑面积：4900m<sup>2</sup>；

建设性质：迁建；

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共有员工 1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7200 小时。

##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挤塑板	1800mm×600mm	100 万立方米	40 万平方米	-60 万立方米	7200h	-

## 4、项目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其中	塑料挤出机	11-300	3	1	-2	挤出
	供料系统	-	3	1	-2	-
	发泡注入系统	-	3	1	-2	发泡
	同向平行双螺杆挤出机	-	3	1	-2	一次挤出
	换网器	-	3	1	-2	-
	300 挤出机	-	3	1	-2	发泡、二次挤出
	静态混合器	-	3	1	-2	-
	模具	-	3	1	-2	-
	压平机	-	3	1	-2	-
	牵引机	-	3	1	-2	-
	冷却辊架	-	3	1	-2	-
	切边机	-	3	1	-2	切边
	横向切割机	-	3	1	-2	裁断
	辊筒输送机	-	3	1	-2	-

		电器控制系统	-	3	1	-2	-
		冷水机	100 匹	3	1	-2	产品冷却
		开槽拉毛机	-	3	1	-2	拉毛
		油温机	-	4	9	+5	设备降温
2 其中	塑料挤出机		75-150	2	1	-1	挤出
	供料系统	-	2	1	-1	-	
	发泡注入系统	-	2	1	-1	发泡	
	同向平行双螺杆 挤出机	-	2	1	-1	一次挤出	
	换网器	-	2	1	-1	-	
	150 挤出机	-	2	1	-1	发泡、二 次挤出	
	静态混合器	-	2	1	-1	-	
	模具	-	2	1	-1	-	
	压平机	-	2	1	-1	-	
	牵引机	-	2	1	-1	-	
	冷却辊架	-	2	1	-1	-	
	切边机	-	2	1	-1	切边	
	横向切割机	-	2	1	-1	裁断	
	辊筒输送机	-	2	1	-1	-	
3	电器控制系统	-	2	1	-1	-	
	冷水机	50 匹	2	1	-1	产品冷却	
	开槽拉毛机	-	2	1	-1	拉毛	
	油温机	-	4	9	+5	设备降温	
	搅拌机	-	2	2	0	搅拌	
	粉碎机	-	2	2	0	粉碎	
5	回料机	-	2	2	0	回料	
6	冷融机	-	0	2	+2	边角料、 不合格 品、收集 粉尘冷融	
7	空压机	-	5	5	0	公用设备	
8	检测设备(含抗压强度测 试、氧指数测试)	-	0	1 套	+1	检测	

## 5、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4，涉及化学品的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t/a

序 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			最大贮 存量	储存位 置	来源	运输
			迁建 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XPS 塑 料	颗粒状。聚苯乙 烯	16800	6720	-10080	600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2	色母 EPS 塑 料	颗粒状。聚苯乙 烯	700	280	-560	24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3	阻燃剂	颗粒状。甲基八 溴醚	650	260	-390	36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4	滑石粉	粉状。二氧化硅 58-60%、氧化镁 31.2%、氧化钙 0.61%、三氧化二铁 0.32%、三氧化二铝 0.31%、水份≤0.3%。	1400	50	-1350	12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5	CO <sub>2</sub> 气体	气体, CO <sub>2</sub>	2000	600	-1400	22 (1 罐)	储气罐, 20 立方米/罐	外购	汽运
6	纯水	液体, H <sub>2</sub> O	0	5	+5	+1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7	导热油	液体。矿物油、添加剂	0	0.2	+0.2	0.1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注: 导热油原环评未识别, 本次进行补充。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苯乙烯	聚苯乙烯为无毒、无臭, 无色的透明颗粒, 似玻璃状脆性材料, 其制品具有极高的透明度, 电绝缘性能好, 熔点 212°C; 沸点 293.4°C; 分解温度 300~400°C; 密度 1.05g/cm <sup>3</sup> ; 闪点 156.3°C。	可燃	无毒
阻燃剂(甲基八溴醚)	甲基八溴醚又称四溴双酚 A-双(2, 3-二溴(甲基)丙基)醚, 是溴系阻燃剂中的重要品种, 是一种既具有芳香族溴又具有脂肪族溴的高分子有机阻燃剂 广泛用于工程塑料及环氧树脂方面的阻燃, 属添加型阻燃剂。主要用于各种牌号的聚丙烯、丙纶纤维、丁苯橡胶、顺丁橡胶等, 阻燃效果显著, 可用于墙保温阻燃剂, 替代六溴环十二烷, 产品质量稳定, 产品具有极高的阻燃效率, 极小的用量即可达到优良的阻燃效果, 无须添加其它辅助阻燃剂; 符合环保要求; 相对传统的阻燃剂, 具有较低的添加成本。	不燃	无资料
滑石粉	滑石粉无臭无味的白色粉末, 是一种工业产品, 为硅酸镁盐类矿物滑石族滑石, 主要成分为含水硅酸镁, 经粉碎后, 用盐酸处理, 水洗, 干燥而成。常用于塑料类、纸类产品的填料, 橡胶填料和橡胶制品防黏剂, 高级油漆涂料等, pH 为 8-10	不燃	无资料
CO <sub>2</sub> 气体	二氧化碳常温下是一种无色无臭的气体, 也是一种常见的温室气体, 还是空气的组分之一, 分子量 44.0095; 沸点-78.5°C; 熔点-56.6°C; 密度比空气大(标准条件下); 溶于水。二氧化碳热稳定性很高, 不能燃烧, 也不支持燃烧, 属于酸性氧化物, 具有酸性氧化物的通性, 与水反应生成碳酸	不燃	低浓度的二氧化碳没有毒性, 高浓度的二氧化碳会使动物中毒
导热油	琥珀色液体, 沸点 285°C, 闪点 215°C。	可燃	毒性(小鼠经口): LC50>5000mg/m <sup>3</sup>

## 6、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2-6。

表 2-6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挤出、发泡车间	3000m <sup>2</sup>	位于4号房1层
	切边车间	20m <sup>2</sup>	位于4号房1层
	粉碎间	20m <sup>2</sup>	位于4号房1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00m <sup>2</sup>	位于2号房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 <sup>2</sup>	位于4号房1层, 用于原料贮存

		成品仓库	1000m <sup>2</sup>	位于4号房1层，用于成品储存
		一般固废堆场	20m <sup>2</sup>	位于4号房1层西南角，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位于4号房1层西南角，用于危废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	3600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288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污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1000万度/年	区域供电站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发泡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投料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拉毛、粉碎粉尘	车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由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20m <sup>2</sup>	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他外售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10m <sup>2</sup>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7、水平衡分析

### 7.1、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水机冷却循环用水为外购纯水。具体情况如下：

#### (1) 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120人，年工作300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年修订），生活用水定额按照100L/（人·天）计，则办公生活用水约3600t/a。

#### (2) 冷水机冷却循环用水

本项目通过冷水机对挤塑件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冷水机采用外购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进行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水年补充量约为 5t/a。

### 7.2、排水

本项目排水包括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具体排放类别及排放量如下：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36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0.8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88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给排水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排水情况汇总表

排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排水量 (t/a)	备注
办公生活	排污系数取 0.8	2880	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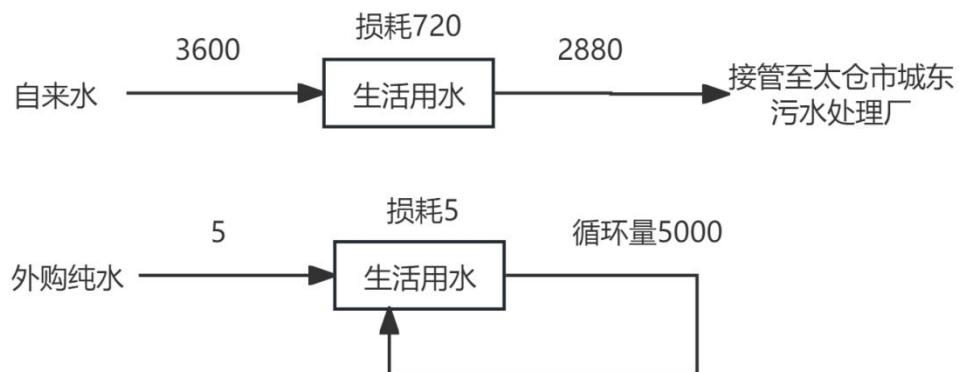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宣公东路 29 号。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2。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办公区、生产车间、仓库等功能区相对独立；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西南角，生产车间大部位于东侧，切边车间、粉碎间单独设置于西侧。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类型生产设备和辅助功能间集中相邻布局，便于员工生产，同时也便于废气集中收集和处理。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 9、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宣公东路 29 号，项目所在地周边为工业企业。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出租房其他厂房，南侧为智达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河流，北侧为宣公东路。项目地 500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点，最近居民点为厂界西北侧 140 米处的星光码头小区。

#### 10、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厂房边界，厂房外厂区。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企业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车间厂界外 1m 处。

**工艺流程简述:** 污染物表示符号 (i 为源编号) : (废气: Gi, 废水: Wi, 废液: Li, 固废: Si, 噪声: Ni)

### 挤塑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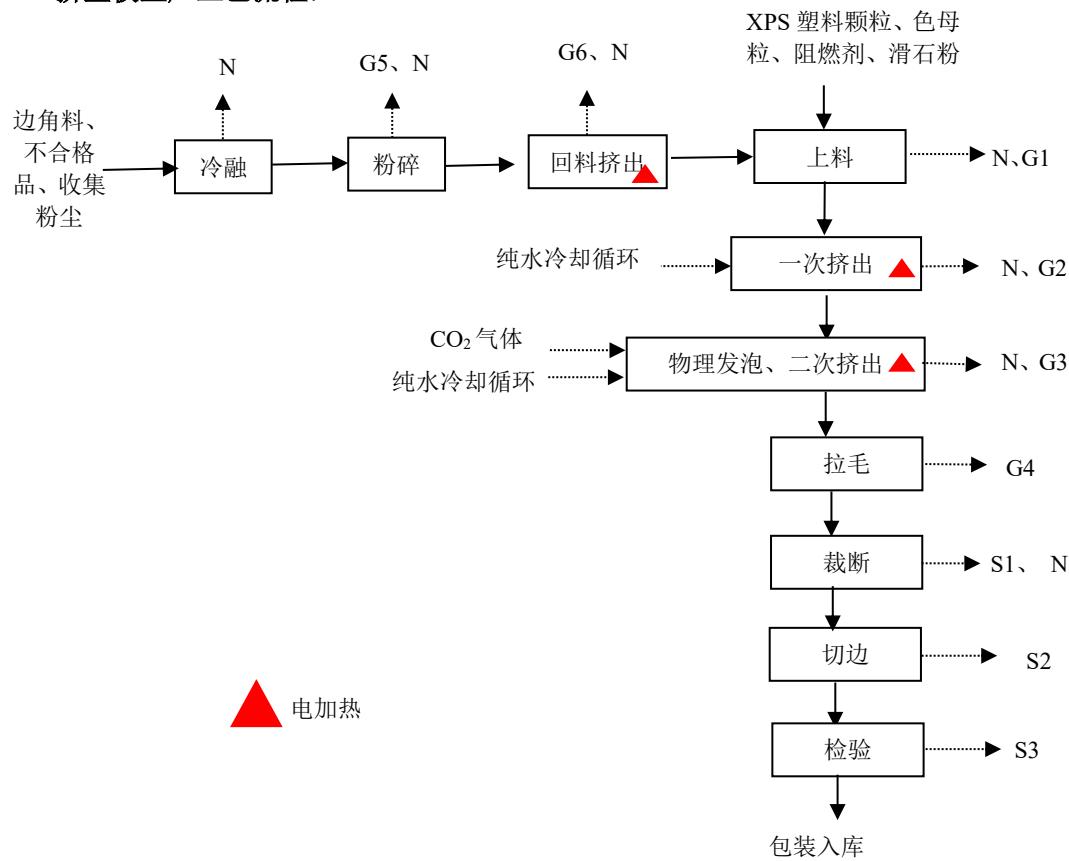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流程说明:

**上料:** 人工将 XPS 塑料颗粒、色母粒、阻燃剂、滑石粉等拆袋，设备自动吸入供料系统，进行上料工序。原料中 XPS 塑料颗粒、色母粒和阻燃剂均为颗粒状，无颗粒物产生，仅滑石粉为粉末状，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1)。此过程还产生噪声 (N)。

**一次挤出:** 混合后的原料进入平行双螺杆挤出机进行加热塑化成熔融状态。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G2)、噪声 (N)。

**物理发泡、二次挤出:** 熔融状态原料进入挤出机，同时充入二氧化碳气体进行物理发泡。该过程原理为：二氧化碳在高温高压作用下达到超临界状态，同时表现出气体和液体的特点，与熔融状态物料混合形成混匀的饱和体系，饱和体系经过挤出机挤出，随着温度降低，气体从饱和体系中析出形成大量的气泡核，挤出后瞬间降温降压，气泡核中气体扩散，使泡孔增大，塑料基体刚性增加，同时形成一定厚度的产品。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G3)、噪声 (N)。挤出后的产物通过冷水机纯水间接冷却定型。

**拉毛:** 根据企业需求，极少量成型后的板材需进行拉毛处理，拉毛过程为利用拉毛机拉毛头在板材上进行一定的刮擦、刻划，使表面变得粗糙，拉毛过程为物理加工，不涉及化学处理，拉毛机设置在单独的粉碎间。此过程产生少量拉毛粉尘 (G4)。

	<p>裁断：拉毛后的板材根据需求进行裁断成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S1）和噪声（N）。</p> <p>切边：通过切边机对板材周边不规则区域进行切边处理，切边机单独设置在切边车间。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S2）、噪声（N）。</p> <p>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外观检验，并使用检测设备进行抗压强度测试、氧含量测试。测试过程为物理检测，无物料添加及化学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S3）。</p> <p>包装入库：经过上述工序的工件最后进行包装入库。</p> <p>冷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及沉降粉尘投入冷融机，通过螺杆旋转产生的压力，同时利用螺杆摩擦产生的少量热，将边角料、不合格品及沉降粉尘进行粘结压实处理，使之形成块状。冷融机为常温工作，无需加热。此过程产生噪声（N）。</p> <p>粉碎：冷融后的块状废料，进行粉碎成颗粒状回用，粉碎后颗粒较大，粉碎机设置在单独的粉碎间。此过程产生少量粉碎粉尘（G5）。粉碎间粉尘经沉降后收集回用。</p> <p>回料挤出：将粉碎后的物料，送至回料机进行挤出切粒工序，本项目回料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200℃。此过程会产生挤出有机废气（G6）和噪声（N）。</p> <p>其他：挤出线各设备及模具通过油温机导热油进行降温。油温机自身设有一个储油箱，工作时导热油由储油箱进入系统，经循环泵打入到模具或其它需要控温的设备，导热油从被控温设备出来后，再返回到系统，周而复始。导热油沸点较高，不易挥发，导热油定期添加，无废导热油产生。</p> <p>工艺流程污染物：</p> <p>本项目污染产生情况见下表。</p>					
<b>表 2-8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b>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上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一次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连续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3	发泡、二次挤出	发泡、挤出废气		连续	
	G6	回料挤出	挤出废气		连续	
	G4	拉毛	拉毛废气	颗粒物	间断	在粉碎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G5	粉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断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断	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	裁断	废边角料	塑料	连续	回用于生产
	S2	检验	不合格品	塑料	连续	
	/	原料	原辅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间断	外售处理
	/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	粉尘	间断	回用于生产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布袋	间断	外售处理

/	原料	导热油包装	废油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	阻燃剂包装	废包装袋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1、现有项目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批复的生产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江苏翰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保温隔热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太仓市高新区新浏路67号3幢	年产保温隔热板100万立方米	苏行审环评[2021]30202号, 2021年06月16日	2022年11月已验收	实际生产能力为40万立方米, 密度约18.25kg/m <sup>3</sup> , 则质量共计7300吨

## 2、排污许可证申领

现有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 企业于2022年11月25日进行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为91320585MA25KNJC6H001Z。有效期为: 2022年11月25日至2027年11月24日。

##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保温隔热板生产, 工艺流程如下: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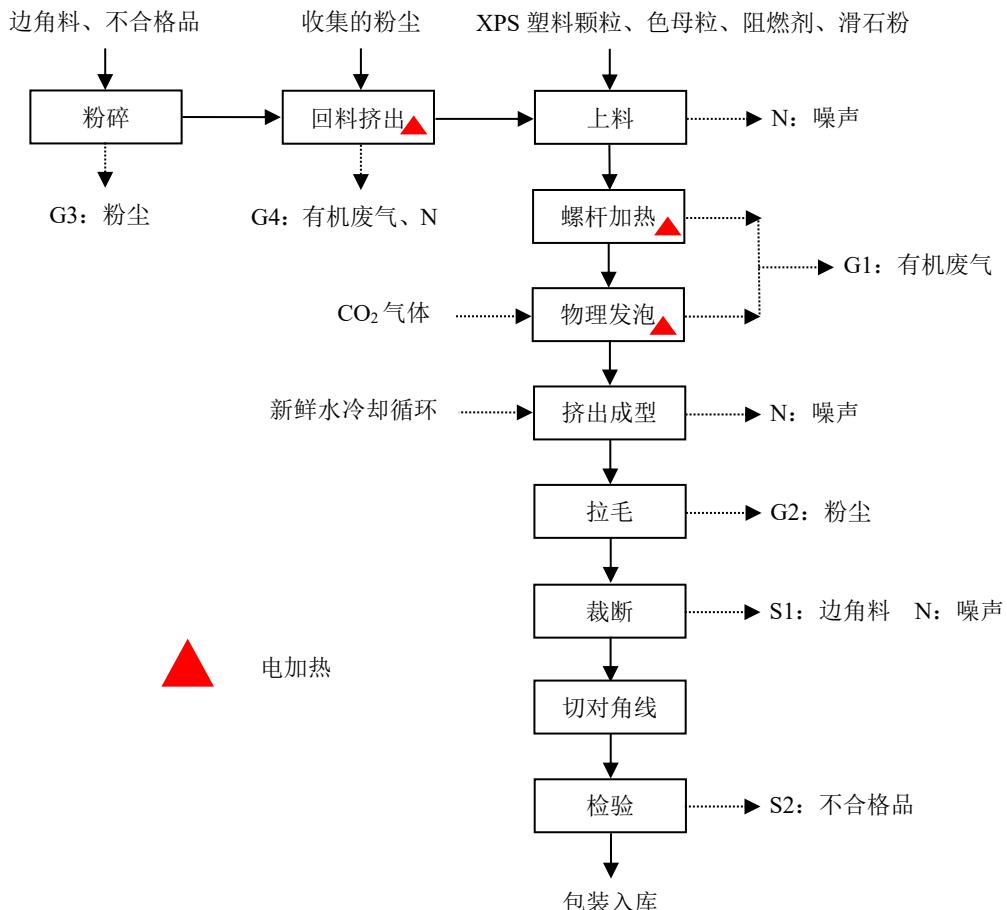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工艺流程说明：</p> <p>(1) 上料：将 XPS 塑料颗粒和阻燃剂通过供料系统进行上料工序，供料系统为密闭设备，且原料呈白色珠状，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N）。</p> <p>(2) 螺杆加热：将上料后的原料输送至螺杆挤出机进行加热。本项目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00°C。</p> <p>(3) 物理发泡：原料在挤出机内加热熔融后，充入二氧化碳进行物理发泡。二氧化碳采用灌装，直接进入产品，随后进行物理发泡。</p> <p>在挤出机内加热熔融和物理发泡阶段，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G1）。</p> <p>(4) 挤出成型：发泡后的半成品通过模具进行挤出、成型，形成发泡后的板材。挤出后的产品通过循环水冷却定型。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N）</p> <p>(5) 拉毛：将成型后的板材进行拉毛工序，使表面变得粗糙，以增强产品使用过程中与水泥砂浆的粘合力。此过程产生拉毛粉尘（G2）。</p> <p>(6) 裁断：拉毛后的板材根据需求进行裁断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S1）和噪声（N）。</p> <p>(7) 切对角线：将裁断后的板材进行切对角线工序。</p> <p>(8) 检验：切对角线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S2）。</p> <p>(9) 包装入库：经过上述工序的工件最后进行包装入库。</p> <p>(10) 粉碎：将上述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行粉碎回用，此过程产生粉碎粉尘（G3）。</p> <p>(11) 回料挤出：将粉碎后的物料与收集的粉尘，送至回料机进行挤出切粒工序，本项目回料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00°C。此过程会产生挤出有机废气（G4）和噪声（N）。</p>
--	--

#### 4、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 4.1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挤出线（螺杆加热、物理发泡生产线）、回料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拉毛、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4.2 废水

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4.3 噪声

现有项目通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车间边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条件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的标准。

##### 4.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含：

边角料 30t/a、不合格品 50t/a、粉尘间收集粉尘 15.9015t/a，均收集后回料挤出回用处理；危险废物包含：废活性炭 30.4685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 3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现有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现有项目检测达标情况

该企业未进行年度例行监测，且原地址目前已停产，故现有项目检测达标情况引用企业验收监测数据。

### 5.1 大气污染物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废气进行例行检测（报告编号：2022-3-3-008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下表：

表 2-10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2.11.9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6	2.50	2.7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95	0.0094	0.0105	2.0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	/
废气温度	℃	18.0	18.2	18.2	/	/
废气流速	m/s	9.3	9.1	9.2	/	/
标杆风量	m <sup>3</sup> /h	3868	3776	3820	/	/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2.11.10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3	2.35	2.7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2	0.0089	0.0103	2.0	达标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257			/	/
废气温度	℃	17.5	17.6	17.8	/	/
废气流速	m/s	9.2	9.1	9.0	/	/
标杆风量	m <sup>3</sup> /h	3808	3768	3707	/	/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数据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2022.11.9	上风向 1#	2.93	2.59	3.20	2.99	4.0	达标
		下风向 2#	2.83	2.73	2.72	2.06	4.0	达标

	颗粒物	2022.11.10	下风向 3#	3.66	2.56	2.71	3.35	4.0	达标
			下风向 4#	2.81	2.72	2.86	2.48	4.0	达标
			上风向 1#	2.76	2.48	2.89	2.81	4.0	达标
			下风向 2#	2.21	2.01	3.05	2.66	4.0	达标
			下风向 3#	2.93	2.79	2.98	2.17	4.0	达标
			下风向 4#	3.37	2.75	2.55	2.55	4.0	达标
	2022.11.9	上风向 1#	0.064	0.120	0.094	0.090	0.5	达标	
		下风向 2#	0.069	0.100	0.127	0.117	0.5	达标	
		下风向 3#	0.066	0.116	0.111	0.102	0.5	达标	
		下风向 4#	0.068	0.113	0.096	0.104	0.5	达标	
	2022.11.10	上风向 1#	0.066	0.094	0.101	0.110	0.5	达标	
		下风向 2#	0.064	0.114	0.089	0.105	0.5	达标	
		下风向 3#	0.063	0.118	0.126	0.108	0.5	达标	
		下风向 4#	0.070	0.122	0.095	0.102	0.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要求。

表 2-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监测数据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G1	G2	G3		
非甲烷总烃	2022.11.9	1	3.94	4.01	5.36	20	达标
		2	3.63	3.63	5.45	20	达标
		3	3.81	3.87	5.16	20	达标
		4	3.82	4.82	3.44	20	达标
		小时均值	3.80	4.08	4.85	6	达标
	2022.11.10	1	5.09	5.47	5.58	20	达标
		2	5.35	5.55	5.45	20	达标
		3	5.63	5.57	5.62	20	达标
		4	5.47	4.97	5.28	20	达标
		小时均值	5.38	5.39	5.48	6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

## 5.2 水污染物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于2022年11月9日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废水进行例行检测（报告编号：2022-3-3-00823），结果见下表：

表 2-13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均值)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2022.11.9	7.4-7.6	166	353	0.59	0.55	1.09

	2022.11.10	7.4-7.6	172	313	0.56	0.52	1.09
排放限制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制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限值要求。

### 5.3 噪声

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例行检测（报告编号：2022-3-3-00823），结果见下表：

表 2-1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结果	
				昼间	夜间
Z1	2022.11.9	东厂界 1 米	/	59.6	47.9
Z2		南厂界 1 米	/	55.0	44.7
Z3		北厂界 1 米	/	54.0	44.8
Z4		西厂界 1 米	/	59.0	48.7
Z1	2022.11.10	东厂界 1 米	/	59.7	48.8
Z2		南厂界 1 米	/	55.7	45.2
Z3		北厂界 1 米	/	54.1	45.1
Z4		西厂界 1 米	/	59.3	48.9
标准限值				65	55

现有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6、环保批复总量及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542	0.07164	达标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1785	/	/
	非甲烷总烃	0.6158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0	1152	达标
	COD	1.152	0.461	达标
	SS	0.576	0.23	达标
	氨氮	0.072	0.028	达标
	总氮	0.1008	0.0403	达标
	总磷	0.01152	0.0046	达标

### 7、与现有项目有关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搬迁前生产状况良好；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 7.1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企业现有工程的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现有项目未发生污染事故，运行至今无重大环境污染问题、环境风险事故、环境投诉纠纷、周边居民投诉发生。现有项目未按照要求进行例行监测，本项目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例行监测。

### **7.2 企业搬迁过程需关注如下问题：**

#### **①物料转移问题**

现有项目停产后，对生产设备、管道中物料进行清理、转移，如未及时清理，拆除设备过程中，残留的物料可能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②废物处置方面**

针对现有项目厂区，需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进行清理处置，避免项目搬迁完成后，废料随意堆放对现有厂区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 **7.3 搬迁过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企业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78号）要求，在厂区各设备有毒有害物质达到标准后，进行搬迁。搬迁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包装袋、生活垃圾，以及搬迁过程中有可能产生灰尘，建设单位须做好相关后续处理工作，将废弃的包装袋收集好外售给物资公司，建筑垃圾按照相关规定运至指定堆放场所，生活垃圾清理好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须及时洒水抑尘。对现有厂区的危废仓库，须做到所有危废均无害化处置，不能滞留危废在现有场地，并将场地清理干净，视情况开展退场前对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按相关要求开展调查评估。如发现土壤、地下水污染情况，企业应积极组织土壤、地下水修复活动。

### **7.4 搬迁后本项目环保管理要求**

①企业搬迁工作是在现有厂区项目完全停产状态下开始实施，搬迁完成后现有项目不再进行生产活动，搬迁过程中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②搬迁后本项目应按照本次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③本项目建成后，在试运行期间，应按照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以及环保竣工验收。

④企业现有项目未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本项目建成后，在运营期间，应根据本环评提出的自行监测要求进行自行监测，确保废水、废气及噪声的达标排放。

### **8、本项目选址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厂房原为木制品切割加工，租赁厂房所在地块无土壤污染隐患，无原有企业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 <sup>3</sup> )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26	6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47	6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29	82.9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0	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得第90百分位数	160	161	100.6	超标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NO<sub>2</sub>、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的年均值及CO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超标倍数为0.06。因此，苏州市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原因除了与空气污染物扩散气象条件差有关外，还与周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交通道路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等因素有关。

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26μg/m<sup>3</sup>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30μg/m<sup>3</sup>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

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9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3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4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100%，优II比例为75%，水质达标率100%。

##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外50米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4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2.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区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相对项目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星光码头</td> <td>-190</td> <td>183</td> <td>西北</td> <td>140</td> <td>居民</td> <td>393户</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星耀君庭</td> <td>-246</td> <td>32</td> <td>西北</td> <td>196</td> <td>居民</td> <td>1008户</td> </tr> <tr> <td>建发泱誉</td> <td>-320</td> <td>128</td> <td>西北</td> <td>247</td> <td>居民</td> <td>708户</td> </tr> <tr> <td>艺雅幼儿园</td> <td>-460</td> <td>-183</td> <td>西南</td> <td>495</td> <td>居民</td> <td>约200人</td> </tr> <tr> <td>民宅</td> <td>-268</td> <td>72</td> <td>西</td> <td>203</td> <td>居民</td> <td>4户</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以本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原点。</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星光码头	-190	183	西北	140	居民	393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星耀君庭	-246	32	西北	196	居民	1008户	建发泱誉	-320	128	西北	247	居民	708户	艺雅幼儿园	-460	-183	西南	495	居民	约200人	民宅	-268	72	西	203	居民	4户
	保护对象	坐标/m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X	Y																																																		
	星光码头	-190	183	西北	140	居民	393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星耀君庭	-246	32	西北	196	居民	1008户																																														
	建发泱誉	-320	128	西北	247	居民	708户																																														
艺雅幼儿园	-460	-183	西南	495	居民	约200人																																															
民宅	-268	72	西	203	居民	4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b>1、废气</b></p> <p>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乙苯无组织排放暂无排放标准，苯系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3、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3 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5">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3">执行标准</th> </tr> <tr>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限值</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限值</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置		置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苯乙烯	20	-		-		
甲苯	8	-		0.8		
乙苯	50	-		-		
苯乙烯	-	-	-	5.0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厂界	
苯系物	-	-	车间或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0.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	-		0.5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厂区排口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标后排入新浏河，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无量纲
			氨氮	1.5 (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pH	6~9	mg/L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6 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 4、固废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b>1、总量控制因子</b>								
<b>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b>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账”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迁建前 批复排 放量	本项目			“以新 带老削 减量”	全厂排 放量	排放增 减量
废气	有组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0.5542	0.9981	0.89829	0.09981	0	0.09981	-0.4543 9			

		织	烃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158	0.1109	0	0.1109	0	0.1109	-0.5049
		颗粒物	1.1785	0.0206	0.0184	0.0022	0	0.0022	-1.176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0	2880	0	2880	2880	2880	0
		COD	1.152	1.152	0	1.152	1.152	1.152	0
		SS	0.576	0.576	0	0.576	0.576	0.576	0
		NH <sub>3</sub> -N	0.072	0.072	0	0.072	0.072	0.072	0
		TN	0.1008	0.1008	0	0.1008	0.1008	0.1008	0
		TP	0.01152	0.01152	0	0.01152	0.01152	0.01152	0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0	30	30	0	0	0	0
		布袋收集粉尘	0	0.0008	0.0008	0	0	0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2	2	0	0	0	0
		废布袋	0	0.02	0.02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10.5	10.5	0	0	0	0
		废油桶	0	0.03	0.03	0	0	0	0
		废包装袋(阻燃剂)	0	1.04	1.04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90	90	0	0	0	0

注：\*本环评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有机废气以 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

### 3、总量平衡途径

#### 3.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排放量如下：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1071t/a（其中有组织 0.09981 t/a、无组织 0.1109 t/a）、颗粒物 0.0022t/a（其中有组织0t/a、无组织0.0022t/a）；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如下：颗粒物 1.1785t/a（其中有组织0t/a、无组织1.1785t/a）、非甲烷总烃1.17t/a（其中有组织0.5542 t/a、无组织0.6158t/a）；在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批复排放量平衡后，本项目无需要重新申请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 3.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水量：2880 t/a，COD：1.152t/a、SS：0.576 t/a、氨氮：0.072t/a、总氮：0.1008t/a、总磷：0.01152t/a。

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 3.3 固废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闲置标准厂房装修后作为生产车间，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并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p> <p><b>施工期废水：</b>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氨氮、总磷和总氮。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施工期废气：</b>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墙面粉刷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p> <p><b>施工期噪声：</b>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b>施工期固体废弃物：</b>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b>1.1 废气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拉毛、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挤出、发泡（包含一次挤出、发泡、二次挤出、回料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b>(1) 颗粒物</b></p> <p><b>投料：</b>本项目滑石粉投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装料过程粉尘产生系数0.02kg/t（装料），本项目滑石粉年用量约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01t/a，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粉尘返回投料系统回用，集气罩收集效率约90%，处理效率约90%，收集到的粉尘量约0.0008t/a，则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002t/a。</p> <p><b>拉毛：</b>本项目拉毛工序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需拉毛工件极少（约为产能的千分之一），参照原环评中拉毛粉尘产生系数为0.17t/万m<sup>3</sup>产品，则拉毛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068t/a。</p> <p><b>粉碎：</b>本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到挤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p>

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再生塑料粒子破碎工段中，废 PS/ABS 干法破碎产生系数为 425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约为 3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128t/a。

本项目粉碎间密闭，拉毛、粉碎粉尘在粉碎间沉降后清扫收集进入冷融机挤压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粉碎塑料为颗粒状，比重较大，易于沉降，且粉碎间密闭，沉降时间较长（粉碎工作后次日清扫收集，约数小时），沉降效率可达约 90%，则收集粉尘量约 0.0176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2t/a。

## （2）有机废气

本项目原材料为 XPS、EPS 塑料，一次挤出及发泡、二次挤出工作温度均约为 200℃，以上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企业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江苏翰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保温隔热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全部废气均收集进入一个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项目与本项目主要原料、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因此类比可行。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如下。

**表 4.1-1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及数据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2022.11.9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46	0.0095
	第二次	2.50	0.0094
	第三次	2.76	0.0105
2022.11.10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93	0.0112
	第二次	2.35	0.0089
	第三次	2.79	0.0103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出口平均速率为 0.00995kg/h，监测期间 XPS、EPS 塑料日用量为 16.85t（工况为 85%），项目生产时间 24h/d（7200h/a），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约 90%。故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95\text{kg}/\text{h} \times 24\text{h}/\text{d} \div 10\% \div [16.85 \times 90\%] = 0.157\text{kg}/\text{t}$ -原料。类比现有项目得出有机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157kg/t-原料。

一次挤出、发泡、二次挤出：本项目 XPS、EPS 总用量为 7000t/a，回料挤出工序使用冷融后废物料 39.0048t/a（收集的粉尘约为 0.0176t/a，粉碎后的物料约为 29.9872t/a，则回料挤出原料年用量为 30.0048t/a），故一次挤出、发泡、二次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约为 1.104t/a。

回料挤出：本项目回料挤出工序使用冷融后废物料 30.0048t/a（收集的粉尘约为

0.0176t/a，粉碎后的物料约为 29.9872t/a，则回料挤出原料年用量为 30.0048t/a），则回料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约为 0.005t/a。

综上，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约 1.109t/a。

苯乙烯、甲苯、乙苯：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无相关系数，故本次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污》（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9 年 9 月第 19 卷第 9 期林华影，张伟等）。根据文献内容可知，文献中实验条件下测得聚苯乙烯在加热至 80-260℃区间分解产物产生情况，其中 200℃条件下分解产生的苯乙烯浓度为 0.64mg/m<sup>3</sup>，分解产生的甲苯浓度为 2.28mg/m<sup>3</sup>，分解产生的乙苯浓度为 1.06mg/m<sup>3</sup>，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并结合实验条件计算得出苯乙烯、甲苯、乙苯产污系数分别为 0.0000064mg/g、0.0000228mg/g、0.0000106mg/g。本项目 XPS、EPS 塑料用量为 7000t/a，冷融后废物料约 30.0048t/a，回料挤出物料约 30.0048t/a，经计算得出其过程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000045t/a、甲苯产生量约为 0.00016t/a、乙苯产生量约为 0.000075t/a，产生量均较小，故本项目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臭气浓度：本项目挤出、发泡过程中会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主要源于苯乙烯，管理不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异味影响，对此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异味气体进行防治，具体如下：①生产车间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②废气末端治理，废气通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将异味物质吸附，从而达到除去异味目的，减少异味气体有组织排放量。

废气收集及处理：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0%计。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包含挤出线中一次挤出机 2 台、二次挤出机 2 台、回料机 2 台）上方设置直径为 0.4m 的圆形集气罩配备万向臂，可有效收集废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集气罩的设计值应尽量靠近 VOCs 散发源，外部排风罩的控制点为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计算外部集气罩排风量时，控制风速为 0.3-0.5m/s。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放散情况，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在 0.5m/s 左右，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所需的风量 L，见表 4.1-2。

$$L=3600(10X^2+F) \times V_x$$

其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x—控制风速（取 0.5m/s）。

**表 4.1-2 有机废气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数值
X	集气罩距污染源距离	m	0.15
F	集气罩口面积	m <sup>2</sup>	0.1256(3.14*0.2*0.2)
Vx	控制风速	m/s	0.5
L	风量	m <sup>3</sup> /h	631.08

考虑系统漏风率损失，建议单台设备集气风量为 789m<sup>3</sup>/h，集气罩开口控制风速可达 0.5m/s 以上。本项目共设置 6 个集气罩，故集气罩需要风机风量为 4734m<sup>3</sup>/h。本项目实际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能够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4.1-4。

表 4.1-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挤出、发泡	5000	非甲烷总烃	27.8	0.139	0.998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90%	2.78	0.0139	0.09981	7200	15	1.0	30

表 4.1-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 t/a	产生效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挤出、发泡	非甲烷总烃	0.1109	0.0154	/	/	0.1109	0.0154	7200	140*35	5
	粉碎、拉毛	颗粒物	0.0196	0.0082	通过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90%	0.002	0.00083	2400	140*35	5
	投料	颗粒物	0.001	0.0017	集气罩(90%)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90%	0.0002	0.0003	600	140*35	5

表 4.1-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60	-	0.09981
			甲苯			8	-	-
			乙苯			50	-	-
			苯乙烯			20	-	-

表 4.1-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理措施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生产车间	挤出、发泡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9 标准	企业边界	4.0	0.1109
			甲苯	/		企业边界	0.8	-
			苯乙烯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	企业边界	5.0	-
2	生产车间	投料、粉碎、 拉毛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标准	企业边界	0.5	0.0022
3	生产车间	挤出、发泡	苯系物	/		企业边界	0.4	-

###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投料、拉毛、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挤出、发泡（包含一次挤出、发泡、二次挤出、回料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

本项目挤出、发泡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废气，废气产生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全年工作时间为7200h。

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全年工作时间为600h。拉毛、粉碎工序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全年工作时间为2400h。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业——附录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推荐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方法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理论上活性炭吸附法净化率可达70%以上；催化燃烧法净化率可达95%，但适合于处理高浓度、小风量且废气温度较高的有机废气：喷淋法适用于浓度低、温度低、风量大的有机废气，但需要配备加热解析回收装置，投资额大，一般适用于油漆涂装作业企业。目前大部分企业在处理此类有机废气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吸附法一般未采取再生措施，设施运行一定时间后需更换新的活性炭。本项目挤出、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能够达到90%。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行，经有效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可达标排放。

#### ①粉尘废气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高，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 $20\text{mg}/\text{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项目投料粉尘废气处理过程中采用的布袋除尘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表A.2提及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

工作原理：尾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 $500\sim1000\text{m}^2/\text{克}$ ）。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状固体。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的。其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的物质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

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气体的解吸。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进行设计。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表 4.1-7 所示。

**表 4.1-7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一级	二级
1	炭箱尺寸	2.5m×1.2m×1.5m	2.5m×1.2m×1.5m
2	活性炭装填体积	2.0m×1.0m×1.2m	2.0m×1.0m×1.2m
3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4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 <sup>2</sup> /g	
5	设备阻力	800Pa	
6	废气温度	35~39°C	
7	过滤风速	0.46m/s	
8	碘值	800mg/g	
9	活性炭密度	500kg/m <sup>3</sup>	
10	动态吸附量（%）	10	
11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1200kg	1200kg
12	更换周期	3 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	
13	吸附饱和监控方式	根据压差计读数判断	
14	安全措施	防火阀、自动报警降温装置、泄爆口、防静电措施、防爆风机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炭箱活性炭更换周期  $T=2400 \times 10\% \div (25.02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24) = 80$  天，建设单位年工作日为 300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炭箱活性炭更换频率定为每年四次。每年需消耗活性炭 9.6t。每年产生废活性炭 10.49829t/a，本环评计为 10.5t/a（包括活性炭更换量 9.6t/a 和吸附量 0.89829t/a）。

####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为 10%，碘值  $\geq 800\text{mg/g}$ ，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更换一次，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①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③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④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text{mg/m}^3$  和  $40^\circ\text{C}$ ，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m}^3$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⑤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状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⑥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4.1-8 本项目废气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类别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irc\text{C}$ 。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温度 $\leq 40^\circ\text{C}$	符合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气产生点距离集中，每台设备均设有吸气装置	符合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s}$ ；对于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移动床和流化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用量、粒度和体密度等确定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流速为 $0.46\text{m/s}$ ，可满足吸附需求	符合

二次污染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并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的使用情况确定，在加强日常运行管理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可达 90% 以上，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的处理措施具体体现为：**

- ①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 1.4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 1.4.1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出、发泡废气，废气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正常情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表**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78	60	达标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26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133	4.0	达标

**备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厂界标准值，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1.4.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0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排放时间 h	发生频次(次/年)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39	27.8	1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17	-	1	1

本项目一般非正常情况排放时间较短，以一年发生一次，一次排放 1 小时计，废气非正常情况下，立即停止

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对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定期更换活性炭，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转，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③企业应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废气的监测。

## 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mg/m<sup>3</sup>)；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r——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可按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换算：r=(S/π)<sup>0.5</sup>。

项目所在地长期平均风速为 3.1 米/秒，A、B、C、D 值的选取及计算结果见表 4.1-11。

表 4.1-11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等标排放量

排放源	污染物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 Q <sub>c</sub> (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C <sub>m</sub> (mg/m <sup>3</sup> )	等标排放量 Q <sub>c</sub> /C <sub>m</sub>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54	2	0.0077
	颗粒物	0.0022	0.45	0.0049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等标排放量最大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且与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外，故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作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源强以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Q <sub>c</sub> (kg/h)	C <sub>m</sub> (mg/m <sup>3</sup> )	R (m)	A	B	C	D	L 计算 (m)	卫生防 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77	2	39.5	470	0.021	1.85	0.84	0.132	50

按照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根据以上计算分析确定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因子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比较小。

## 1.6 废气例行检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3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5	委托监测	
		甲苯	1次/年			
		乙苯	1次/年			
		苯乙烯	1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表9		
		甲苯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苯乙烯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1		
		臭气浓度	1次/年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		

## 1.7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苯乙烯为恶臭污染物，经查阅资料，苯乙烯的嗅阈值为 0.034ppm (1ppm=M/22.4mg/m<sup>3</sup>)，其中 M 为相对分子质量，则苯乙烯嗅阈值约 0.158mg/m<sup>3</sup>，经计算本项目苯乙烯有组织最大贡献浓度为 0.00051 μg/m<sup>3</sup>，无组织最大贡献浓度为 0.00058 μg/m<sup>3</sup>，均远低于苯乙烯的嗅阈值，且本项目敏感目标落地浓度均较小，故异味影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异味是伴随着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而存在，通过车间的强制通风，随着废气污染物的稀释扩散，厂界臭气浓度会迅速降低，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无组织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技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即厂界臭气浓度≤20 (无量纲)，实现达标排放。

为降低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拟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

##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

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 1.9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能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2、废水

###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水包括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约 3600t/a，排污系数取 0.8，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80	COD	400	1.152	-	400	1.152	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SS	200	0.576		200	0.576	
		NH <sub>3</sub> -N	25	0.072		25	0.072	
		TN	35	0.1008		35	0.1008	
		TP	4	0.01152		4	0.01152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2-2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 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污染物类 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t/a)
1	DW001	/	0.288	太仓市城东 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 2.2 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3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根据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可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以西，首期工程日处理污水2万吨，于2003年4月20日开工建设，于2004年4月完工投入试运行，2005年1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二期扩建工程日处理污水2万吨，于2005年8月开工，2006年11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07年1月1日正式运行。2008年，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对废水进行了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工程现已建成运行，运行情况良好；2010年三期扩建工程日处理污水3万吨，2011年12月投产运行。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工艺进行水处理，可以深度去除有机物（BOD、COD），通过硝化/反硝化过程去除大量的氮，同时完成生物除磷过程，处理后水质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1中一级C类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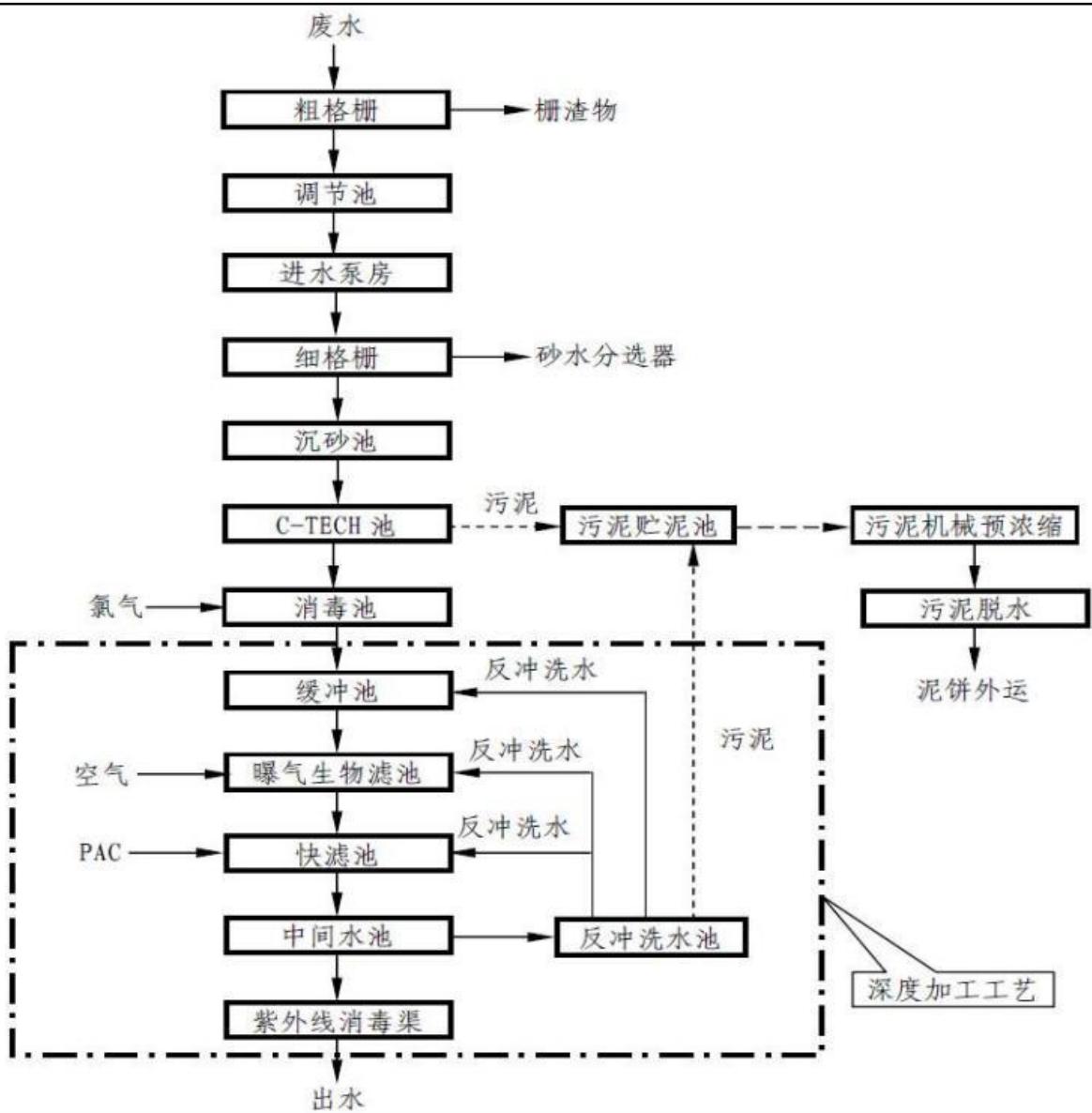


图4-3 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从水量上看，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7万t/d，实际处理水量约4.45万t/d，尚有2.55万t/d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2880t/a，约为9.6t/d，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接管能力的0.038%，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

②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③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宣公东路29号，位于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管网铺设、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1中一级C类标准后排入新浏河，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 2.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3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检测机构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SS、 NH <sub>3</sub> -N、TN、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由建设单位自行 委托专业监测单 位进行监测，并做 好记录

### 3、噪声

#### 3.1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由挤出线、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0-85dB (A) 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单位：dB (A) (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	源强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78	1	4	76	2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8:00~次日 8:00
2	空压机	75	5	17	46	2		

表 4.3-2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内声源)，单位：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塑料挤出机	2	78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9	71	2	9	53.9	8:00~次日 8:00	20	33.9	1
2	搅拌机	2	80		5	47	2	10	55.0			40.0	1
3	粉碎机	2	85		-21	57	2	10	61.9			35.0	1
4	回料机	2	75		11	75	2.	14	47.1			27.1	1
5	切边机	2	75		-16	44	2	10	50.0			30.0	1
6	冷融机	2	70		-9	71	2	11	44.2			24.2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 0)。

### 3.2 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②对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生产时门窗关闭，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④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

表 4.3-3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源强降噪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设备源强降低噪声	/
隔声房、减振器等	对风机、压缩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并对电机加装隔声罩，风机、压缩机进出口加消声器、隔声罩及减振器。	降噪效果约10~20dB(A)	4
规范操作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降低工作噪声	/
加强设备检修维护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降低工作噪声	1
增加绿化	适当加强厂区的植树绿化，既能美化环境又能隔声降噪。	绿化降噪	/
合计			5

### 3.3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

如下表所示。

**表 4.3-4 采取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值 (dB<sub>A</sub>)**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4.53	54.53	65	55
南厂界	32.46	32.46	65	55
西厂界	41.10	41.10	65	55
北厂界	26.99	26.99	65	55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房边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 外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进行	昼间 65dB (A)	有资质的环 境监测机构
			每季度 1 次，夜间进行	夜间 55dB (A)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袋（阻燃剂）与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根据企业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项目裁断工序废边角料、检验工序不合格品产生量共约为 3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布袋收集粉尘：根据前文计算，布袋收集粉尘量约为 0.0008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包装产生废弃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布袋：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除尘，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进行更换，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2t/a，收集后外售处理。

####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废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活性炭，根据前文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

约为 10.5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本项目导轨油会产生废油桶，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项目废油桶废弃量为 10 个/年，以每个废油桶重 3kg 计算（包含少量残留导轨油），废油桶产生量约 0.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袋（阻燃剂）：本项目阻燃剂包装规格为 25kg/袋，则项目废包装袋废弃量为 10400 个/年，以每个废包装袋重 100g 计算，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项目排放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36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裁断	固态	塑料	3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滑石粉	0.0008	√	/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类	2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02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4.03	√	/	
6	废油桶	油温机	固态	废矿物油、包装桶	0.03	√	/	
7	废包装袋（阻燃剂）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阻燃剂	1.04	√	/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壳、纸屑等	36	√	/	

表 4.4-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类别及编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裁断	固态	塑料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	SW17 900-003-S17	3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滑石粉		/	SW59 900-099-S59	0.0008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类	(GB5085.7-2019)	/	SW17 900-003-S17	2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02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油桶	油温机	固态	废矿物油、包装桶		T, I	HW08 900-249-08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包装袋(阻燃剂)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阻燃剂		T/In	HW49 900-041-49	1.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壳、纸屑		/	SW64 900-099-S64	36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3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4-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3月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3	油温机	固态	废矿物油、包装桶	2月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装袋(阻燃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4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阻燃剂	每日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4.3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4.4-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裁断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3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0008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2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02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油桶	油温机		HW08	900-249-08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包装袋 (阻燃剂)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6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20m<sup>2</sup>，最大可储存一般固体废物约为 20t，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约为 32.0208t/a，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每月处置 1 次，一般废包装材料一年处置 2 次，可满足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要求，企业应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一般固废全过程管理台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利用处置过程，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进行申报，根据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

因此，本项目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要求，企业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并且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规范化管理。

#####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袋（阻燃剂）。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sup>2</sup>，危险废物半年处置一次，危险废物储存量能够满足存储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4.4-5。

表 4.4-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建筑面积	最大储存能力	位置	处理频率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25	10m <sup>2</sup>	8t	厂房西南角	6个月/次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散装	0.015				
	废包装袋 (阻燃剂)	HW49	900-041-49	散装	0.52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 1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密度按 1t/m<sup>3</sup>，贮存高度按 0.8m 计，则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为 8t，6 个月转运一次，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1.57t/a，最大储存量为 5.785t。因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能力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进行了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4-6：

表 4.4-6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b>4.3 项目环境管理要求</b>						
<b>(1)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b>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提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p> <p>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p> <p>B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p> <p>C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p>						
<b>(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b>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现为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现为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p>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贮存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贮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贮存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贮存库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贮存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贮存库</p>						

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贮存库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具有可行性。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⑧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⑨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⑩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⑪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⑫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p>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p> <p>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p> <p>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p> <p>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HJ1276设置标志。</p> <p>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p> <p>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p> <p>对于危废的转运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法》，具体要求如下：</p> <p>①在危废转移前，评估相应运输环境风险，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p> <p>②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p> <p>③配备有沙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p> <p>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71号）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b>表 4.4-7 与苏环办[2024]16号、苏环办[2024]71号相符合性分析</b>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
1	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	已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描述。	相符

	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2	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如实际产生变动，应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危险废物采用危废仓库暂存，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布设防渗漏托盘等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相符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与危废处置单位直接签订委托合同，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相符
5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企业一般废包装材料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相符

#### 4.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HW08，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4-8：

表 4.4-8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	张光耀	0517-8269598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33000吨

	有限公司	济产业园		8)、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h2>5、地下水、土壤</h2> <h3>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h3> <p>企业租赁现有厂房，主体工程均位于车间室内，且车间地面均已硬化防渗。本项目涉及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正常情况通过管道接入污水管网，不会发生污废水漫流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要求收集、贮存及处置，不会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颗粒物等，产生量均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以上废气在大气扩散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故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h3>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控措施</h3> <p>实施分区防控措施：</p> <p>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5-1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渗区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区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渗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防渗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仓库、原料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math>\geq</math>6m, 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 或参照GB1859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防渗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仓库地面、产品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math>\geq</math>1.5m, 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 或参照GB16889</td> </tr> </tbody> </table> <p>除此，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此外，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本项目按要求建设防渗后，能有效防止污染，可不跟踪监测。</p>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参照GB18598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仓库地面、产品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参照GB16889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参照GB18598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仓库地面、产品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参照GB16889												

## 6、生态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

### 7.1 风险源调查

#### (1) 环境风险物质及环境风险单元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仓库。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

#### (2)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7-1。

表 4.7-1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 t)

序号	风险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5.25	50	0.105
2		废油桶	0.015	50	0.0003
3		废包装袋(阻燃剂)	0.52	50	0.0104
4	原料仓库	导轨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11574

备注：根据各物质理化特性参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临界量取值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Q值小于1，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 7.2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导轨油等原辅料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有发生泄漏的风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漏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透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 （2）火灾事故

若项目使用的导轨油、塑料、废活性炭遇高热、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 （3）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导轨油等原辅料储存在原料区内，应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定期检查导轨油等原辅料包装桶的完好情况，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实验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建成后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硬化、防腐、防渗措施，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若导轨油等原辅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在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厂区内的雨水阀平时（非雨天）应处于关闭状态，以免厂区内风险物质通过雨水管

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 （2）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 （3）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对于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便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 （4）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①危废仓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

②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p>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p> <p>⑧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公司已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7）管理方面</p> <p>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p> <p>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p> <p>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p> <p>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2]103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⑤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安全运行应参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p> <p>I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II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粉尘治理、危废仓库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⑥《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的要求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p>
--	---

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本项目编制满足相关要求。

#### 7.4 现有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现有项目未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企业承诺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进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并进行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相关附图附件。

#### 7.5 应急要求

公司须配备消防器材、救治器材、环境污染处理等应急物资。公司目前不具备独立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需请求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公司对应急物资定期检查，对灭火器定期更换，保证应急设施正常运行。应急预案编制内容要求主要为：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通信联络方式，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泄漏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办公室立即与事故所在地环境监测站联系，在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的指导下，按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监测因子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

#### 7.6 结论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合分析，企业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7-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翰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迁建贴挤塑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高新区娄东街道宣公东路 2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8 分 36.073 秒	纬度	31 度 28 分 54.68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导轨油（原料仓库）、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袋（阻燃剂）（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导轨油、废活性炭、塑料等为可燃物，若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易导致火灾事故。</p> <p>②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p> <p>③导轨油、废活性炭泄漏及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的消防水可能进入污水管网和雨污水管网，未经处理排入区域污水和雨污水管网，给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	<p><b>(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b></p> <p>本项目使用导轨油等原辅料储存在原料区内，应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定期检查导轨油等原辅料包装桶的完好情况，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实验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p> <p>本项目建成后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硬化、防腐、防渗措施，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若导轨油等原辅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在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p> <p>厂区内的雨水阀平时（非雨天）应处于关闭状态，以免厂区内外风险物质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p> <p><b>(2)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b></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p> <p><b>(3) 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b></p> <p>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p> <p>对于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便废气得到有效处理。</p> <p>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p> <p><b>(4) 危废仓库防范措施</b></p> <p>①危废仓库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和管理；</p> <p>②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公司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p>

	<p>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④禁止将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处置；</p> <p>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⑥运输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p> <p>⑦尽可能减少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周期和贮存量，降低环境风险。</p> <p>⑧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公司已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b>(7) 管理方面</b></p> <p>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p> <p>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p> <p>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p> <p>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和《关于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法[2022]103号）文中要求，企业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⑤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安全运行应参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p> <p>I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II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粉尘治理、危废仓库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⑥《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的要求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本项目编制满足相关要求。</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p>
--	---

	<p><b>8、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拉毛、粉碎)	车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投料)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区(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臭气浓度、苯乙烯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新浏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 采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 企业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包装袋(阻燃剂)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实行分区防渗。对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实行重点防渗; 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仓库地面、产品仓库实行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p> <p>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p> <p>②项目各区域均采取地面防渗，仓库内导轨油等原辅料密闭保存，无储罐，常规储存量较小，不存在发生大规模泄漏的可能，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p> <p>③项目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账记录。</p> <p>(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仓库等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p> <p>②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p> <p>(3)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地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并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p> <p>2、设施运行记录</p> <p>记录包括生产设施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a)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b)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对于防渗漏、防泄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还应记录落实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等。</p> <p>3、监测制度</p> <p>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p> <p>4、竣工验收、排污许可</p> <p>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企业在实际排污前需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不得无证排污。</p> <p>5、信息公开</p> <p>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6、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一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

附图 3 太仓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域位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置关系

附图 6 本项目与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置关系

附图 7 本项目与太仓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9 本项目车间、周边现状照片

附图 10 现场照片

二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 不动产证、租赁合同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6 滑石粉 MSDS

附件 7 环评咨询协议书

附件 8 报批申请书

附件 9 承诺书

附件 10 公示说明、公示截图

附件 11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5542	0.5542	0	0.09981	0.5542	0.09981	-0.45439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158	0.6158	0	0.1109	0.6158	0.1109	-0.5049
	颗粒物	1.1785	1.1785	0	0.0022	1.1785	0.0022	-1.176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880	2880	0	2880	2880	2880	0
	COD	1.152	1.152	0	1.152	1.152	1.152	0
	SS	0.576	0.576	0	0.864	0.864	0.864	0
	氨氮	0.072	0.072	0	0.072	0.072	0.072	0
	TN	0.1008	0.1008	0	0.1152	0.1152	0.1152	0
	TP	0.01152	0.01152	0	0.0144	0.0144	0.0144	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 格品	80	80	0	30	0	30	-50
	布袋收集粉尘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2
	废布袋	0	0	0	0.02	0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0.4685	30.4685	0	10.5	0	10.5	-19.9685
	废油桶	0	0	0	0.03	0	0.03	+0.03
	废包装袋(阻燃 剂)	0	0	0	1.04	0	1.04	+1.0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